附件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1年县管国有企业

参加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县县管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我县国有企业人才队伍，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22名。为确保本次人才引进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引进原则

引进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拔的用人机制。

二、引进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往届毕业生，部分职位拥有工作经历和相关资质的学历可放宽。

三、引进职位

我县2021年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具体引进职位。

四、引进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满足引进职位所要求的学历、职称及其他资格条件；

4.心理健康，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报考人员年龄应在35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特殊岗位可放宽至40岁，具体详见职位表。

6．以下人员不得作为引进对象：

（1）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

（2）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

（4）受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5）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6）在读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7）不符合引进职位要求条件的人员；

（8）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或经研究不宜聘用的人员。

 五、引进程序

人才引进工作按照发布引进公告、报名、资格审查、初评及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审批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引进人才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等相关信息。

（二）报名

1.报名时间：

时间：2021年4月24日—5月10日

地点：贵州人才博览会网站报名。

2.报名方式

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报考人员只能选择1家县管国有企业1个职位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本人毕业证及学位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往届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打印的“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报名职位所需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期同底彩色免冠照片2张，个人填报的报名信息表1份。

（三）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公布的人才引进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更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整个引进工作的始终，在公开引进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引进工作方案要求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在专业要求上，报考人员毕业证书上显示的专业与学历必须和《职位表》上要求的专业与学历一致（仅是学位证书上专业与《职位表》专业一致视为专业不符）。某专业在教育部任何版本专业目录中属于专业要求的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的，均予认可。专业参考目录见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guizhou.gov.cn/）。

（四）初评及面试。

1.初评。进行综合能力测试，测试总分100分，测试在60分以上，方可进入正式面试环节。

2.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面试总分100分，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未达合格分数线者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每个职位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1:1的比例确定为人才引进意向人选，并签订人才引进就业意向协议书。若出现放弃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经2021年三都水族自治县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一次。

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由招聘企业组织已达成就业意向协议的人员进行体检，对于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经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空缺职位可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一次。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在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对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的，经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安排进行进一步检查，并对特殊情况进行研究处理。体检结束后，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六）考察。体检合格考生列为考察对象。考察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考察的，取消该考生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职位不予递补。

（七）公示及审批。对符合引进条件且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引进（聘用）相关手续。

六、员工使用管理

（一）应聘人员试用期6个月。国有企业与应聘人员签订试用期聘用合同。

（二）试用期满进行考核录用。对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国有企业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违反聘用合同有关规定的，解除聘用合同。

（三）建立员工档案。企业与员工签定聘用合同后，及时按照《企业档案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员工档案。

八、纪律要求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对在本次招聘中，若有违法乱纪、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发现，即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监督电话：0834-3928560

九、特别提示

整个招聘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和有关环节公告，将会在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三都水族自治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公众微信号及时发布。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该网站、微信号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任一环节，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十、其他事项

（一）列入2021年公开引进人才计划的县管国有企业，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本次引进工作未尽事宜，由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由各引进人才企业根据本方案，制定公告，在县管国有企业公开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发布人才引进公告，同步开展引进工作。